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BL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7)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變更授權代表；
及
變更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謹此宣佈：

1.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通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
2. 張浩源先生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起不再擔任授權代表；
3. 游國輝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4. 李毓湘博士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
及
5. 李文彪醫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茲提述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同日而載於該通函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要求載於該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之各項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所有決議案均已獲得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註)		票數(百份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1,500,366,894 (100.00%)	無 (0.00%)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35港元（每股3.5港仙）。	1,500,366,894 (100.00%)	無 (0.00%)
3.	重選劉志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1,500,366,894 (100.00%)	無 (0.00%)
4.	重選李文彪醫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500,366,894 (100.00%)	無 (0.00%)
5.	重選麥淑卿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500,366,894 (100.00%)	無 (0.00%)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500,366,894 (100.00%)	無 (0.00%)
7.	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500,366,894 (100.00%)	無 (0.00%)
8.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20%）之額外股份。	1,500,366,893 (99.99%)	1 (0.01%)
9.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10%）之股份。	1,500,366,894 (100.00%)	無 (0.00%)
10.	擴大給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決議案第9項下回購之股份數目納入其內。	1,500,366,893 (99.99%)	1 (0.01%)

特別決議案 (註)		票數(百份比(%))*	
		贊成	反對
11.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透過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附錄三。	1,500,366,894 (100.00%)	無 (0.00%)

註：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該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所有百分比已調整至整數後二個小數位。

由於以上第一項至第十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得到超過百分之五十（50%）之票數贊成，故所有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由於以上第十一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得到超過百分之七十五（75%）之票數贊成，故此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00,000,000股，此乃給予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對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權利之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之規定放棄於會上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對任何決議案之表決權利。概無股東在該通函中表示其有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

變更授權代表

董事會謹此宣佈張浩源先生將不再擔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項下代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本公司獲授權代表（統稱「授權代表」），並於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及游國輝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變更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謹此宣佈李毓湘博士將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但將繼續留任為其成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李文彪醫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現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振雄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魏振雄先生
張浩源先生
劉志輝先生
游國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贊明教授
李文彪醫生
李毓湘博士
麥淑卿女士
蒙燦先生